

農業部 函

地址：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萌芳
電話：(02)2312-4058
傳真：(02)2312-5818
電子信箱：mengfang@moa.gov.tw



受文者：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40053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課程簡章(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moa.gov.tw> 下載，驗證碼：eg6IYt)



主旨：本部本(114)年度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農業技術商品化實務課程」，請轉知所轄人員及相關業者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一、為強化計畫執行單位研發成果商品化開發思維，本部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旨揭活動，邀請具產業輔導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引導產學研各界掌握商品化關鍵，突破產品開發瓶頸。

二、活動資訊如下：

(一)課程主題與日期：

- 1、第一場：產學合作成果之保護策略(11月12日)。
- 2、第二場：減碳趨勢對技術開發之影響(11月13日)。

(二)課程地點：政大公企中心A302教室。

(三)預定招收人數：60人/場，額滿為止。

(四)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11月5日，額滿則提早截止。



(五)報名網址：<https://reurl.cc/3brM6V>。

(六)活動聯絡人：農科產學合作推動小組劉毓婷專案經理
(聯絡電話02-33431119)。



三、本課程優先邀請歷年與未來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團隊與合作業者，以及對研發成果保護、專利情報應用、AI技術專利化或ESG相關議題有興趣者參加，請協助轉知，併附旨揭課程簡章，相關資訊亦同步公告於農業產學研合作計畫資訊交流平台(<https://www.aiuc.org.tw>)。

正本：本部農糧署、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本部漁業署、本部畜牧司、本部動物保護司、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本部農業試驗所、本部林業試驗所、本部水產試驗所、本部畜產試驗所、本部獸醫研究所、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本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公私立大專院校、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香蕉研究所、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財團法人農業機械化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資源循環台灣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中華民國米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蔬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鵝協會、中華民國養火雞協會、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有機農業協會、中華中小企業跨業交流協會、中華盆花發展協會、中國畜牧學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鰻蝦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農業設施協會、台灣省雜糧商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台灣畜牧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協會、台灣科技農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種苗改進協會、台灣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保健食品學會、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臺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台灣省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農業跨領域發展協會、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賴文智所長(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陳志遠副教授(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胡世銘專利師(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林宏濬資深顧問(永安聯合會計事務所)、李桺涵顧問(永安聯合會計事務所)、陳禹銘副主任(財團法人食品



工業發展研究所食品工程研發及服務中心)、陳靜珊組長(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
發展中心永續設計行銷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本部農業科技司
(均含附件)

電 2025/10/31 文
交 13:58:61 章



裝

訂

線

114 年度農業技術商品化實務課程簡章

一、緣起：

近年本部積極推動農業科技創新與產業化，透過「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鏈結大專院校、法人研究機構與產業界，共同投入關鍵技術研發與應用轉化。隨著計畫成果逐步累積，如何有效保護研發成果、掌握專利佈局，並促進後續商品化應用，已成為推動農業科技成果落地之重要課題。檢視近年輔導與推動過程，多數執行團隊雖具研發能量，惟在成果保護策略之規劃、專利情報之應用，以及 ESG 導入等面向，仍欠缺系統性認知與實務經驗。

二、目的：

本(114)年度旨在協助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之研究團隊與合作業者，建立研發成果保護與智慧財產佈局觀念，並導入永續發展思維以提升成果商品化能力。透過專題講授與實務案例分享，期能強化共同研發成果之保護策略與專利運用能力，以及掌握 ESG 對技術研發、授權與產業應用之影響，促進成果永續加值與市場拓展。

三、授課日期及地點：

場次	一	二
主題	產學合作成果之保護策略	減碳趨勢對技術開發之影響
時間	本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	本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地點	政大公企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87 號）	
交通	https://reurl.cc/Y3LADx	

四、招生對象：歷年農業科技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團隊與合作業者，以及對研發成果保護、專利情報應用、AI 技術專利化或 ESG 相關議題有興趣者，每場 60 人為限。

五、報名費用：免費，惟所需交通、食宿請參加者自行負擔。

六、報名網址：<https://www.surveycake.com/s/4Goa2>。

七、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本年 11 月 5 日（三），額滿則提前截止。

八、課程大綱

【第一場】產學合作成果之保護策略

✧授課時間：本年 11 月 12 日（三）10:00 - 16:30

✧授課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302 教室

時間	主題	講師
09:30 - 10:00	學員報到	
10:00 - 10:10	開場致詞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10:10 - 11:5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共同研發之保護方式抉擇： 專利 or 營業秘密	賴文智 所長 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說明共同研發成果之權利歸屬、保護策略與法律實務差異。透過案例探討何時應選擇專利、何時應以營業秘密維護技術優勢。	
11:50 - 13:00	休息時間、用餐	
13:00 - 14:4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專利盤點與技術開發關係—— 讓專利情報告訴你機會在哪裡	陳志遠 副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智慧財產權研究所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介紹如何透過專利盤點與技術佈局分析，掌握技術發展趨勢與競爭態勢，進而辨識潛在技術藍海與紅海市場。	
14:40 - 14:50	休息時間	
14:50 - 16:3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農業 AI 專利發想與申請關鍵	胡世銘 專利師 基律科技智財有限公司
	【課程簡介】 本課程以農業領域 AI 應用為主軸，解析 AI 技術可專利化要點與申請策略，並列舉實務案例（如智慧養殖、環控、影像分級等），協助團隊將研發成果轉化為智慧財產資產。	
16:30	活動結束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與講師之權利

【第二場】減碳趨勢對技術開發之影響

✧授課時間：本年 11 月 13 日（四）10:00 - 16:30

✧授課地點：政大公企中心 A302 教室

時間	主題	講師
09:30 - 10:00	學員報到	
10:00 - 10:10	開場致詞	農業部農業科技司
10:10 - 11:5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從產學合作看永續與創新連結	林宏濬 資深顧問 李桺涵 顧問 永安聯合會計事務所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說明 ESG 核心精神，解析國內外永續發展政策與投資標準對市場的驅動力。	
11:50 - 13:00	休息時間、用餐	
13:00 - 14:4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從食品研發與供應鏈談淨零碳排策略	陳禹銘 副主任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食品工程研發及服務中心
	【課程簡介】 食品製程能耗高、碳排密集，是當前食品業邁向永續的主要挑戰。本課程將以研發視角切入，結合產業實務案例，探討新興加工技術、智慧製程與設備開發如何協助業者落實減碳目標。	
14:40 - 14:50	休息時間	
14:50 - 16:30 (課程 90 分鐘、 Q&A 10 分鐘)	永續材質之創新設計與循環商機	陳靜珊 組長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永續設計行銷部
	【課程簡介】 課程將以國內外案例說明通路商與製造商如何透過需求媒合平台，共創具市場潛力之永續材質，並分析其對產業採用與市場接受度之影響。	
16:30	活動結束	

*執行單位保留調整課程內容與講師之權利

